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15,182.84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2020年6月28日罗源闽光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罗源闽光取得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3107158374）。本次变更完成后，罗源闽光成为三钢闽光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和2020年7月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和三钢集团、罗源闽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股权交割日后归三钢闽光享有。

2.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后,三钢闽光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审阅,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及/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均归三钢闽光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

增加，均归三钢闽光享有。

4.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均由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承担，并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322 号）。根据审计结果，在过渡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罗源闽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378,102.57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源闽光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全部由本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32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